上海莱士 002252 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制度（试行）
1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制度
（试行）
1 目的
1.1 为规范公司的商业经营行为，增强员工合规意识，提升公司反腐败与反商
业贿赂管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和信誉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2 适用范围
2.1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、各级全资、控
股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，包括全职员工、兼职员工、临时工、合同工和劳务派遣人
员。
2.2 公司供应商、承包商、代理商、代表公司行事的第三方以及其他合作方亦
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3 术语
3.1 商业贿赂，是指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、受交
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、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
单位或者个人，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。
制医 3.2 医疗卫生专业人士（漤"Ⅶ猀ԡ蝙剢൛ഀ HCP），是指医疗、牙科々�匷喕♳牙�匷喕♳牙医
3
澭
易
僐ğጀ倀Ԑᢄ禓易僐ě༓Pɀ෠ԍ者个
人
·㛲䀂䀍ഢ찀 液
制
交


疗卫者个人阍㰀퉾퀀（
阍㲮
易ₖ഼̰剷桒朳匐指
㰃ൄ餀
㱳、⟭阍㳼ᙧ〢툓P뾂䃰퓰瀀（

势
者
个
人
㰃ൄ餀
个人
⁮
⋺
易
搽疗卫
合
同
作
用财物
（

易交者个人Ñ� 利用
制交
牙
科
䀍用财物
ԀR礱袑넀
司制及士
务的
易势
者个人
S㝕锦獁课绐医
及
务的
牙
科
뾂䃱々�到䍥植椏ꀀ 士
及
液
（

及
代
表
司
行
事
的，
者
个
人
强
相
易
谋
易㲿艀Ԁጀ傤൜䄀谋
形
⁩ྠ
（承包代
表
司
行
事
代
表
⁩ྠ
利
用
牙
医

上海莱士 002252 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制度（试行）
3
8.1.1 非经常性、适当性
8.1.2 服务于合法、正当业务目的
8.1.3 不奢侈，费用及频次合理
8.1.4 不违背公序良俗
8.1.5 不涉及商业贿赂和不正当利益
8.1.6 符合商业惯例且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
8.1.7 宴请和商业款待所涉及的费用必须附有真实的消费凭证，包括发票
原件、付款凭证等，且应根据公司制度进行审批。
8.2 款项支付
8.2.1 原则上，款项支付应具有书面合同作为依据，具有正当合理的商业
目的，且基于真实交易。
8.2.2 向 HCP、HCO 等第三方支付报酬，应当符合以下要求：
8.2.2.1 遵守本制度及相关财务规定，且应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。
8.2.2.2 讲课费的支付应基于真实讲课服务，金额、频次应合理。
8.2.2.3 任何支付或报销，均不应作为对 HCP、HCO 指定、购买或推
荐公司产品的引诱或奖赏。
8.2.2.4 支付应以支票或银行电汇的方式进行，避免以现金支付。
8.2.3 款项支付不应以谋取任何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作为回报或前提。
9 培训
9.1 公司通过入职培训、年度培训、专项培训及其他不定期的培训等形式
开展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培训。
9.2 参加相关培训，以及掌握、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是每一位员工的义
务。相关部门应妥善记录并保管培训记录。
10 举报
10.1 员工有义务及时报告其知晓的不符合本制度的行为，报告途径包括：
10.1.1 员工的上级领导
10.1.2 员工所在单位的分管领导或负责人
10.1.3 公司法律合规部

上海莱士 002252 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制度（试行）
4
10.1.4 公司审计部
10.1.5 公司人力资源部
10.1.6 公司专门设立的反舞弊举报平台：Fanwubijubao@raas-corp.com
10.2 公司鼓励供应商、客户和其他第三方及时将违反本制度的行为通过
上述途径告知公司。
10.3 具体信息及未尽事宜请参考公司《举报管理及举报人保护制度》。
10.4 对于收到的每份举报，无论实名还是匿名，公司都会进行评估，并
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调查以及如何开展调查。公司将根据调查情况，对有关制度、
流程进行改进和完善。
11 审计
11.1 审计部门每年定期检查本制度培训的执行情况以及培训记录情况。
11.2 审计部门通过定期、专项审计等方式，对潜在腐败或商业贿赂高风
险领域进行排查，并形成相关报告。
12 其他
12.1 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时，原则上应附“诚信特别约定”条款或签署《诚
信特别约定》。
12.2 本制度由公司法律合规部起草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之
日起实施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留随
时修订、更改或废止本制度的权利，并将定期或不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变化、行
业发展和公司实际情况，适时对本制度进行调整和完善。本制度的最新版本于
公司官网（https://www.raas-corp.com）公示，敬请关注。
12.3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
关规定执行。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四月